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体照明”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7]763号文《关于核准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于2017年6月9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9.4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36,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9,956,603.74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6,043,396.25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7年6月16日全部到位，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XYZH/2017CDA50214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万元）	截止2018年8月31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	------	-----------------	--------------------------

1	城市照明系统技术改造及扩产项目	9,930.87	1,356.64
2	研发与设计中心建设项目	3,857.96	88.34
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2,876.81	103.65
4	补充流动资金	3,938.70	3,938.70
合计		20,604.34	5,487.33

(二) 募集资金余额情况

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余额为 157,647,278.81 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银行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其中：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 7,647,278.81 元，银行理财产品余额 150,000,000.00 元。

二、前次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状况，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本着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将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该笔闲置资金的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将及时将上述资金转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使用上述募集资金，根据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进度及本次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及时、足额地归还上述募集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将上述募集资金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8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能够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同时，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二）监事会意见

2018年9月28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全体监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

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六、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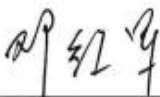
2、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邓红军



狄正林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28日